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催告书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庐江县劲凯劳务服务部：

因你（单位）在2024年12月12日违法跨越公路架设电缆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宁交综执银（09）罚〔2024〕00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），共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）
- 履行期限：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
-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解放西街支行，账号：29105001040002455
- 履行要求：全额缴纳罚款与加处罚款
- 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